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獎助學金資訊

※ 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

(一) 博士班一般生

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（不含在職進修學生）博士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得申請獎學金：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二) 碩士班一般生

1. 各碩士班一般生，每 10 名取 1 名（四捨五入）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（不遞補）。

2. 當年同時錄取（限正取）重點績優大學校院，且經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
(1) 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2)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
(3) 本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
3. 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（含），經錄取（正、備取生皆可）本校者，頒發就學獎助學金。

(1)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%（含）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
① 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②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
③ 本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
(2)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（含）者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3) 同時符合 1. 及 2. 規定者，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。

4. 同時符合（二）及（三）規定者，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。

5. 請領助學金者（即 2.(2) 或 3.(1) ②），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（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），並不得受校方申誡（含）以上之處分條件，始得請領後續之助學金，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5,000 元，每學期得請領 4 個月，領取此項助學金以碩士班研一和研二生為限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
6. 獲獎助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(三) 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為限，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。

(四) 本獎助學金以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」暨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為準，相關規定與內容請自行查閱。

※ 獎助學金申請

本校提供教學助理(TA)和研究助理(RA)之助學金及多項獎助學金申請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「獎助學金」、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、「教學助理相關資訊」查詢。